

采购服务需求书

为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抽检，从2026年1月开始，到2026年3月底结束，现拟将此项目委托有食品检测检验资质的单位承担。

一、项目名称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抽检。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食品检测检验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三、服务内容

对执法抽检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合法的检验报告。

四、中选单位要求

1. 中选单位须能及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签订合同后，需在2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2. 中选单位要根据项目需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中选单位在检验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应将相关资料整理好移交给采购单位。

五、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服务费暂不作估算，具体费用根据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及双方协商约定。

六、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八、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3.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材料”，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件。

采购单位：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6年1月26日

